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6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长焦云先生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9-06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9-06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上述借款由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鑫正担保公司将以借款额度不超过 1.5%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并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

生并财务部按照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各位董事按照鑫正担保公司要求的文件格式签署相应董事会决议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及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贷款及反担保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9-067 号公告。

截止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借款金额为 143,661.89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